#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- (102.10.27) 第11 屆第10 次教育學術委員會通過
- (102.12.15) 第11 屆第1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- (103.09.21) 第12屆第2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- (109.06.21) 第13 屆第13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2、6、7、7-1 條
- (111.12.18) 第14屆第11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1、2條
- 第 一 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教學優良 之專兼任教師,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、貢獻與專業精神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凡本會所屬各地方公會之會員醫師現任國立台灣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之牙醫學系(以下簡稱八院校)專、兼任(含合聘)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(以下簡稱專兼任及專案教師),在該校任教滿五年以上,無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,均得為候選人。
- 第 三 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年核予一次,獲獎者,頒予獎狀及獎金並於本會會員 代表大會公開表揚,並自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被推薦。
- 第 四 條 本會教育學術委員會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,負責教學優良教師之遴 選。其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設置及遴選(或複選)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五 條 本會教育學術委員會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負責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。 本小組置評審委員若干名,由理事長、教育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, 另七名由理事長提名,經理事會通過所組成,本小組召集人由本會教育學術 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。
- 第 六 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以八院校各一名為原則,前項名額由八院校推薦,本會 教育學術委員會辦理遴選。
- 第 七 條 遴選以學生問卷調查為主,由本會製作統一問卷格式範本提供予八院校,並 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教學相關資料。
- 第七條之一 依前條之規定,無法選出候選人,或因其他特殊情況,得簽經八院校之院長或牙醫系系主任(其一)簽署同意後推薦之。

八院校應就學生問卷結果遴選出得分最高之教師三名,填具推薦表,並檢附 問卷統計、最近2年之教學相關具體事蹟及教學大綱之簡表,於每年一月三 十一日之前,送本會複選之。

- 第 八 條 學生問卷調查對象為牙醫學系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